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3〕87号

南通众皓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051819219X

法定代表人：卫小健

住所：如皋市磨头镇丁冒路6号

我局于2023年1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磨头镇丁冒路6号，主要从事丁基胶带加工项目生产，经查：你单位丁基胶带加工项目于2022年7月30日开始建设，2022年10月份投入生产，建有混炼机、涂覆线、分切机等生产设备，总投资额为66.192万元。你单位丁基胶带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你单位丁基胶带加工项目的涂覆线在生产，车间大门未关闭，涂覆线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安装收集处理设施。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按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卫小健、现场负责人张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1月10日现场检查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1月10日现场检查拍摄的图片证据五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2月1日、2月7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张某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两份。

证据六：你单位提供的原新建丁基胶带加工项目环评批复（皋环表复〔2012〕132号）复印件一份。

证据七：你单位提供的厂房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涂覆线（捏合机）购买发票复印件三份以及丁基胶带加工项目投资明细一份。

证据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一份。

证据九：《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节选及你单位丁基胶带加工项目地理位置图各一份。

你单位丁基胶带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之规定。

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3月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3〕4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等为证。

你单位主要提出如下陈述申辩：1、我公司整体规模较小属于小微企业，而处罚额度较大，且近几年受疫情影响，公司效益不好，故请求减轻处罚。2、我们属于租赁厂房，虽有

废气产生，但是废气量很小，你们对着机器检测的数据只有 9.7 mg/m³，在车间门口的检测数据为 0 mg/m³，远远低于国家排放标准，并未对环境造成任何污染，而且我单位已立即停产并在搬离，积极改正。综上所述，请贵局对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国家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必须遵守。你单位丁基胶带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理应受到处罚。对于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按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鉴于你单位体量较小，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正在拆除主要生产设备，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违法行为发生后向社会公开致歉，及时进行了生态损害赔偿。我局依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对环境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认定的意见》第五条之规定，决定对该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对你单位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陈述申辩非法定减轻处罚的理由，我局不予采纳。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你单位丁基胶带加工项目停止建设；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12576 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用
3890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